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
8號

32056

桃園縣中壢市致遠一路276號3樓

承辦人：王秀慧

電話：049-2332380#2429

傳真：049-2341092

電子信箱：hsiuhui@mail.afa.
gov. tw

受文者：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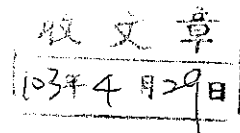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0310361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有關貴基金會函詢有機冷凍草莓之驗證類別及品項案，復請
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基金會103年4月3日美育字第1030405號函。
- 二、查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9條第4項訂定之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修正規定」，冷藏或冷凍食品之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冷藏食品：以農糧產品加工製造之食品，快速冷卻，在 7℃以下凍結點以上溫度儲存。如截切去皮蘆薈、削皮甘蔗、冬瓜切片、山藥切塊、番茄切塊、豆腐、沙拉筍等。
 - (二)冷凍食品：以農糧產品加工製造之食品，急速凍結，維持產品品溫於-18℃下儲存。如冷凍豌豆仁、蔬菜餃、馬鈴薯薯餅等。
- 三、貴基金會所述將有機草莓摘除花萼，以自來水及冷開水沖洗後定量分裝，放入冷凍庫保存之製程，屬農產品加工範疇，倘以有機名義販售，須通過加工品驗證。